

法院公告

蔡国和、蔡国立:

本院受理原告林海燕与被告蔡国和、蔡国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[(2023) 闽 0104民初8237号],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3) 闽0104民初8237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门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7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07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(本公告从"海峡网"下载,下载时间2025年11月05日)